

##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作業要點

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係依據靜宜大學「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及「碩、博士班招生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，得申請參加本碩士班甄試。
- 第三條 本系為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，各組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人組成甄試委員會，系主任為委員會召集人。凡甄試委員與考生有直系親屬關係或指導教授者應迴避評分。
- 第四條 甄試評分標準如下：  
1.口試：(佔總成績 50%)  
    (一) 儀態 10%  
    (二) 表達能力 40%  
    (三) 答辯內容 50%  
2.審查：(佔總成績 50%)  
    自傳、歷年成績單及有助甄試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：專業證照、讀書計畫及專題研究報告書..等)。
- 第五條 口試時間每位考生以十分鐘為原則。口試方式為口試委員針對食品營養相關知識提問。
- 第六條 本系依教育部規定而訂定甄試名額，並依總成績之高低為錄取標準，總成績相同時則依下列排序：  
1.口試成績  
2.審查成績
- 第七條 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訂定